

## 第九十课：信徒得胜生活的依据以及为何我们常常失败？（罗马书第7章）

### 涵盖内容

繁体字版：P378倒数第8行-P384倒数第11行

简体字增订版：P343第10行-P348全文完

全本书07年电子版：P146倒数第11行-P148全页完

### 逐题涵盖经文或课文

1、信徒得胜生活的依据：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；耶稣基督的死而复活；信徒因信与祂联合，是信徒得胜生活的依据。依据这个事实，我们得以胜过魔鬼；依据这个事实，我们得以胜过世界；同样依据这个事实，我们得以脱离旧人脱离旧人的行为而治死身体的恶行；一举一动活出新生的样式。

2、为何我们常常失败呢？

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是，一个基督徒实在渴慕要讨神的喜悦、要满足律法的要求，要过一个得胜的、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，但为何却无能为力，常常失败、叹息（对那些放纵自己，故意犯罪的人，他们肯定是错的。不在我们讨论范围之内）。

（1）我们的错常是“因为不明白圣经，也不晓得神的大能。”凭自己的热心行事，一直活在“靠圣灵入门，靠肉身成全”光景之中（太22:29；罗10:2-3；加3:3）

A、我只注重，耶稣为我钉十字架，流出宝血，我根本不懂祂藉着死，使“我们的旧人与祂同钉十字架。”到底“基督是我的生命”的意义何在？

B、我不明白“在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”。我所关心的是我的行为如何作能荣耀神；我并不懂我这个人就是该死的（藉着耶稣钉十字架，我已与祂同钉十字架了）。我为自己的败坏常常难过，以为自己能刚强一点就好了；。

C、我不明白我们的旧人在我们信主的时候就与主同钉死在十字架了。我以为我们旧人应该“死”，就靠着自己的努力要旧人“死”。岂不知旧人在我们信主时已死了，而出现的旧人状况，是因为被主所释放出来的“我”，活在肉体之中而出现的。我们不是要帮助旧人“死”，乃是要藉着求告、认定、高举、赞美主名（让主作主），自然而然的就经历“我”的死，而基督在我身上活着，旧人就自然而然脱去。

D、神不是叫我们尝试做好，神乃是要我们全然信靠、高举主，随圣灵而行，让基督的生命在我们里面作成祂自己的工。

E、信主以后，我不但要改变事奉的目标；也要改变事奉能力的源头。

（2）人的“自以为是”和“自我中心”：参何6:7

3、从罗马书第七章我们来看，为什么我们想满足律法的要求，但却常常失败？

（1）律法：

A、什么是律法呢？就是神对世人的公义要求。人必须靠自己的努力，来达到神的要求。律法是属灵的、圣洁的、良善的。是不能废去的（太5:18）。我们若能守全律法，“行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。”（加3:12）

B、没有人能达到律法的要求：罗8:3；3:23。

C、“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。”：加3:10；雅2:10。

D、律法的功用：

\*律法本是叫人知罪；是定人罪的：罗3:19；参罗7:14-17；6:16；约8:34；加3:19；雅2:10，11。

\*律法乃是通到基督救法的过渡阶段：参路1:5，6；腓3:6；来10:4；加3:19。

\*律法是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：加3:24。

（2）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：罗10:4。

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，有两方面的意思：一方面，基督结束了律法对我们的要求，我们不再活在律法之下；另一方面，父神赐下圣灵，赐生命圣灵的律代替了律法在我们心中工作，使我们藉着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而达到律法的要求，因此我们是活在恩典之中。神的救法，非但没有废弃律法，相反的，乃是坚固律法(罗3:31)

A、基督守全了律法：加4:4；来4:15。

B、基督满足了律法公义的每一件要求。

C、基督藉着死，付上人因触犯律法，而要承担的代价。因此当罪人接受主耶稣基督为自己的救主时，律法对我们就不能再有要求了：一则，耶稣基督已经付清我们的罪债，死了；二则，我们已经死了，“我们的旧人与祂(耶稣基督)同钉十字架。”(罗6:6)已死的人脱离了律法(参罗7:6)。信徒不再和律法有关系了。不必，也不该再尝试藉着律法称义、成义了。

D、基督的律法：主耶稣的救法完成了一条新律法——赐生命圣灵的律——代替律法控制人心，而使人能达到律法的要求(罗8:4)。主耶稣为我们完成的救法，升上高天，父神因着基督耶稣的名赐下圣灵来推行救法。圣灵因着我们的求告主名而重生我们，使我们得生命；并且在一切信主的人心中成为赐生命圣灵的律，以恩膏的教训在凡事上引导、带领我们。我们藉着顺、靠圣灵而行，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；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(罗8:4)。

在律法之下：指靠自己的努力，要达到神的要求；

在恩典之下：不靠自己的能力，而靠基督是我的生命，圣灵的能力(顺、靠圣灵而行)达到神的要求。

E、基督的救法使我们从在律法以下，拯救到恩典之中。

(3) 律法管人是在人活着的时候。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(罗7:1, 2, 6)。

(4) 罪藉着律法引诱我们：

A、已死的人脱离了罪(性)：藉着耶稣基督的十字架，我们旧人已经死了。罪(性)不能再作我们的主，它不能再控制我们。

B、罪性不甘心我们旧人死，因为旧人死了，它在我们身上就无能为力了。

C、它藉着“律法”要引诱我们“己”活(即活在“靠我”，“肉体”里面)：罗7:11。我们旧人本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地位上已经死了。但如果什么时候我们活在肉体之中，凭自己的意思、能力去生活，我们亚当里的一切状况(旧人的状况)就出现。

(请见附图三)如何引诱呢？

\*它引诱我们去犯罪，我们不愿意(故意任意放纵自己的，不在我们讨论范围之内)。

\*我们每天时时刻刻，都会面对神律法的要求(即圣灵在我们心中成为我们新生命的要求)，罪藉着律法的要求，引诱我们去守律法。也就是说，它是引诱我们去“作好”。以至于“我”不是仰望、高举神来作成律法的要求，而是活在肉体之中，靠自己的努力来达到律法的要求。我心中喜欢神的律，没有错。问题是面对神的律法要求，我是靠自己守呢？还是靠“基督是我的生命”去生活(主啊，救我达到你的要求)呢？

D、我们一活在肉体之中，“罪(性)”又活了。罪性从来没有死过，只是当我们与基督同死时，罪性没事干。现在我们既活在“己”(自我)之中，所以罪性又活跃起来，即刻我们就被罪性控制。我们一被罪性控制，它就指挥身体犯出罪行，结果就是死，“我就死了。”(罗7:9)所有旧人的状况出现了。请注意，这里的“死”，是指我们与神的父子关系暂时的隔阂(参约壹2:1)。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显出真是罪，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。”(罗7:13)

(5) “要好”是对的。但如何达到“好”呢？我们必须将“我想作好”和“仰望神在我里面作好”区别清楚。

**作业：**

1、信徒得胜生活的依据是什么？

2、为何我们常常失败呢？

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是，一个基督徒实在渴慕要讨神的喜悦、要满足律法的要求，要过一个得胜的、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，但为何却无能为力，常常失败、叹息（对那些放纵自己，故意犯罪的人，他们肯定是错的。不在我们讨论范围之内）。

(1) 我们的错常是“因为不明白圣经，也不晓得神的大能。”具体表现在哪里？

A、请解释：我只注重，耶稣为我钉十字架，流出宝血，我根本不懂祂藉着死，使“我们的旧人与祂同钉十字架。”这是什么意思？

B、我只关心的是我的行为如何作能荣耀神；我为自己的败坏常常难过，以为自己能刚强一点就好了。这种想法，做法错误在哪里？

C、我靠着自己的努力要旧人“死”的错误在哪里？

D、请解释：神不是叫我们尝试做好，神乃是要我们全然信靠、高举主，随圣灵而行，让基督的生命在我们里面作成祂自己的工。

E、请解释：信主以后，我不但要改变事奉的目标；也要改变事奉能力的源头。

(2) 人的“自以为是”和“自我中心”为何导致我们失败？

3、从罗马书第七章我们来看，为什么我们想满足律法的要求，但却常常失败？

(1) 律法：

A、什么是律法呢？

B、有没有人能到达律法的要求？

C、为何“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。”？

D、律法的功用是什么？

(2) 请解释：“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”的意思。为何说神的救法，非但没有废弃律法，相反的，乃是坚固律法？

A、“基督守全了律法” “基督满足了律法公义的每一件要求”是什么意思？

B、“基督藉着死，付上人因触犯律法，而要承担的代价。”对一个罪人接受主耶稣基督为自己的救主时，它的意义何在？

C、什么是基督的律法？和律法的关系如何？

D、什么是在律法之下？什么是在恩典之下？

E、我们如何能从在律法以下，拯救到恩典之中？

(3) 基督如何拯救我们脱离律法？

(4) 罪如何藉着律法引诱我们？请解释：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显出真是罪，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。”

(5) 请分别：“我要作好”和“仰望神在我里面作好”根本不同之处。

**背诵经文：太22:29；罗10:2-3；加3:3**

**祷告：**亲爱的主啊，感谢你所完成的救法。哈利路亚！得胜有余的主，你在一切事上都得胜了。我们因信与你联合，是我们得胜生活的依据。依据这个事实，我们得以胜过魔鬼；依据这个事实，我们得以胜过世界；同样依据这个事实，我们得以脱离旧人脱离旧人的行为而治死身体的恶行；一举一动活出新生的样式。哈利路亚！荣耀归给被杀的羔羊，直到永远。奉主耶稣名求的，阿们。